★ 新南向計畫補助原則；依新南向國家來臺就讀學位生人數多寡，分ABC區設定推動策略，A高度成熟區、B區為具招生潛力區、C區為存在無法克服之現實難度區域，將分區國家別調整如下：

A區（馬來西亞、印尼、越南、新加坡及泰國）

B區（菲律賓、印度、緬甸）

C區（巴基斯坦、尼泊爾、斯里蘭卡、孟加拉、汶萊、寮國、柬埔寨、不丹）

1. ※113年新南向計畫─東南亞課程方案填寫說明：

原補助之跨校模式係考量少數東南亞語種師資稀少，故採教師巡迴學校方式辦理。查近3年度辦理跨校模式語種為印尼語、越南語及泰語，均屬師資充足語種，爰取消補助跨校模式。請敘明語言別、開設班數、預計招收人數及辦理方式等。

1. 撰寫格式：
2. 請勿變更數字序號、字形與字型大小。
3. 計畫標題：紫色，14號、粗體；
4. 中文：14號、標楷體、單間行距；
5. 英文：14號、Times New Roman、單間行距、1.25倍行高；
6. 標點符號：中文全形、英文Times New Roman；
7. 若有圖片，格式JPG檔；圖片說明文字：14號。

**標題：計畫名稱○○○○○(紫色 14 標楷體 粗體)
計畫主持人：系所名○○系、姓名○○○、職稱○○**

**1.語言別：**

**2.開設班級數：**

**3.預計招收人數：**

**4.辦理方式：**

**5.預期效益**：

1. 質化指標：
2. 量化指標：

**6.經費需求**：(每門課程10萬元為原則)

請參考[「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」]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1752)敘明辦理之項目及具體規劃並敘明辦理之項目是否符合所規範之「參與人數」及「時程」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經費項目(依需求自行增減) | 計畫經費明細 |
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
| (請敘寫辦理依據) |
| 業務費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  |